



優九聯盟電子資源合作採購： 實務經驗、困難及解決方法

葉乃靜

世新大學圖書館館長



大綱

- 電子資源合作採購的背景
- 電子資源合作採購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
- 電子資源採購的實務經驗
- 電子資源合作採購的困難
- 電子資源合作採購未來解決方法
- 結論



背景

- 電子書已有合作採購聯盟，但使用率低
- 共享經濟理念之推動
 - 使用率最大化及經費預算編列極佳化
 - 圖書資源的經費緊縮
- 館員及工讀生的人力精簡



背景-資源共享推動方案

- 建立九校圖書館合作採購電子資源機制
 - 探討議價與共享策略
 - 節省成本與提高效益
- 強化九校NDDS & CONCERT之合作
- 彙整九校電子資源清單
- 分享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展覽等相關資源



電子資源合作採購的法源依據¹

- 圖書館法第13條(104/2/4)：
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，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、交流或贈與。
-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(93/7/28)第22點：
大學圖書館應積極推展館際及其他資料服務單位之合作事宜，促進國內外圖書資訊之共建與共享。



電子資源合作採購的法源依據²

-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(93/7/28)第30點：

大學圖書館應研訂電子資訊資源取用相關政策，以有效傳遞電子資訊資源。

-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(93/7/28)第31點：

大學圖書館應參與圖書資訊資源聯盟、連結電子資源、提供文件傳遞與遠距服務，以利館外圖書資訊資源之取得。



電子資源合作採購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₁

- A校合法使用者下載電子全文後，透過網路將該電子檔寄給B校人員
- 若印成紙本後再郵寄給B校人員
- 個人使用者在授權範圍內（教育目的）之非營利性質，電子全文應屬合理使用



電子資源合作採購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²

- A校擁有合法的電子資源使用權(透過IP認證)，校外人士親自到A校圖書館或校園中使用其電子資源(下載或列印)
- 校外人士親自到A校(或未親自到而透過網路)，A校提供Guest Account使用電子資源
- 校外人士(含校友)必須檢視授權合約中的合法授權者範圍(合法身分認證)



電子資源採購的實務經驗¹

- 合約表明資本門電子期刊期滿後仍具線上檢閱權 (105.5.10(二)「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書面審查學校說明會」簡報_合約注意事項)
- 合約表明以簽約日匯率為準，不以付款日。因付款日常遇到新台幣貶值，經費不足
- 合約表明廠商同意各校可走進他校使用互惠更多



電子資源採購的實務經驗²

■ 加強師生的法治教育

- 未經合約許可，他校來館下載轉寄回他校（**侵犯散布權**）
- **圖書館被停權；全校師生不能使用；隔年漲價**

■ 圖書館以帳號密碼管控校外師生到館使用電子資源



電子資源合作採購的困難₁

- 各校學科多元，合作採購複雜
- 在經費緊縮的前提下，
訂購電子資源時，
專業內容與種數的取捨，
無法盡如人意。



電子資源合作採購的困難₂

- 各校預期透過聯合九校電子資源採購以優惠的價格節省預算
- 但圖書館界早已透過CONCERT和廠商議價，若另組團隊重新議價，效果有待斟酌
- 資料庫業界面臨嚴峻挑戰



電子資源合作採購可能解決方法¹

- 彙整九校電子資源採購清單
 - 在440種資料庫中，5校重複訂購約70種資料庫，其中多向CONCERT（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）或台灣電子書聯盟訂購
 - 各校自購部分（重複訂購在5所學校以下者）約200-250種資料庫
- CNKI 中國期刊數據庫
- 評估九校中自購在3校以下的資料庫，之後再分析評估5校以下的部分



電子資源合作採購可能解決方法₂

- 各館決定增刪電子資源時，主動通知他館，維持各校間整體電子資源的多元性，將有助於各校電子資源的分享
- 建置資源共享平台
- 就允許校外連線的資料庫，在各校進行身分認證後，導入web-proxy網頁平台，分析流量及同時上線人數，供評估及議價之用



電子資源合作採購可能解決方法³

- 未來在合約授權內容的法律重點：
固定IP、轉授權、使用人員資格
- 精進NDDS的服務



後續討論議題

- 九校聯盟議價是否低於CONCERT或電子書聯盟給各校的定價？
 - 九校聯盟取得更優惠價格的理由？
- 建置資源共享平台
 - Web-proxy平台成本與效益評估？



謝謝聆聽

敬請指教